#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7日起增加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为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5670”，基金简称：“中银100”，基金扩位简称：“中银中证100ETF”）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中银100”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 代销机构 | 网站 | 客服电话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ebscn.com | 95525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s.ecitic.com | 95548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sdcitics.com | 95548 |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www.gzs.com.cn | 95548 |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国庆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银现金收益 |
| 基金主代码 | | 00352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9月29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9月29日 |
|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9月29日（含）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2年10月10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次恢复办理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仍按照2021年1月9日公告的大额申购限制规则执行。

（3）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敏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7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2022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310318/007804）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咨询方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2022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TA类别 |
|---|---|---|
| 008968 |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自建TA |
| 009084 |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自建TA |
| 009543 |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自建TA |
| 009544 |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自建TA |

注：以上产品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产品，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咨询方式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6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New Sources、李婉玲等53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草案章节 | 修订内容 |
|---|---|
|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 更新了标的资产首发上市筹划、前次重组筹划及终止原因的说明和分析，并补充披露了相关协议内容 |
|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更新了New Sources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及并购安全审查说明、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系以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战略投资要求等事项 |
|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对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及相关兜底措施、历次股权代持情况、下属子公司情况、业务资质、各项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专利权、融资租赁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行政处罚，以及主要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新 |
| 第五节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 对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上市公司强制转股程序及期限安排，以及有条件赎回条款进行了补充分析更新 |
| 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更新了筠连森泰在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和折旧的匹配性、叙永森能在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和职工薪酬的匹配性、叙永森能二期项目预计达产时间测算合理性、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增加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
| 第八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9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可行性进行了补充更新 |
|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采取的针对业务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标的资产2022年5月底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及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标的资产2022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标的资产2022年支付股利的依据和具体过程进行了补充更新 |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5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

公司已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长城收益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00497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年9月29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9月29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10月1日（星期六）至10月9日（星期日）休市，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2年9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长城收益宝货币A | 长城收益宝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4972 | 00497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继续执行本次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前的限额（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B类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情参见相关公告），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本次假期带来不便。若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9.65元/股=20.00 元/股-0.35 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9.6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26,717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9.6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3,434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1%，最高成交价为1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470,047.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724,100股的25%（即2,181,025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0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1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9月26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2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现拟提名张坚群先生、章良利先生、林咸志先生、骆红胜先生、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国昀先生、徐锡荣先生、孙家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国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坚群先生，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新能党委书记。

章良利先生，1966年出生，198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副总工程师，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浙能嘉兴（嘉华）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林咸志先生，1966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新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骆红胜先生，1976年出生，200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四级律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管、主任经济师。现任浙江新能董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周永胜先生，1979年出生，200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管，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浙江新能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昀先生，1975年出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内审师。现担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财政厅正高级会计师评委、浙江省管理会计委员会委员、浙江高校教指委委员、浙江大学研究生教指委委员。现任浙江新能独立董事。

徐锡荣先生，1961年出生，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任职于河海大学设计院、水科所，2000年至今任职于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期间担任水利水电实验中心副主任、河流及泥沙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现任浙江新能独立董事。

孙家红先生，1978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副研究员。曾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进行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至今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现任浙江新能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3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现拟提名朱东临先生、孙永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东临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历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金衢丽天然气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浙江浙能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委主任，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浙江新能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孙永浩先生，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财务部主管、副主任，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机关党委委员、机关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4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5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2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3.01 | 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章良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林咸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4 | 选举骆红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5 | 选举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4.01 | 选举张国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2 | 选举徐锡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3 | 选举孙家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5.01 | 选举朱东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 |
| 5.02 | 选举孙永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三、四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五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